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

立法會於 年 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的 修訂

1. 修訂第 3 條(修訂第 3A 條(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))

(1) 第 3 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“第 3””

代以

““第 3 或””。

(2) 第 3 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“第 1(b)、3””

代以

““第 1(b)、3 或””。

2. 修訂第 5 條(修訂第 4 條(署長的權力))

(1) 第 5(4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“第(2)(a)至(d)款”之前 —

加入

“所有”。

(2) 第 5(5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“第(2)(c)或(d)款”之前 —

加入

“所有”。

立法會秘書

2014 年 月 日